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增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签署的增资协议条款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益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专属保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专属保险未分配

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我们认为：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益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韩方明

罗会远

刘 力

2019 年 6 月 13 日